

核设施、铀（钍）矿和电磁辐射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业务流程

1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2适用范围

适用于所有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民用核设施注 1、铀（钍）矿和电磁辐射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注 1：核电厂和研究堆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不含退役阶段）由核电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二司）负责，其余由辐射源安全监管司（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三司）负责。

3申请条件

- 1、建设或退役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 2、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
- 3、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放射性监测站，编制完成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铀（钍）矿还要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放射性监测站，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完成竣工验收生态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不得同时承担同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 4、对于需要进行试生产或试运行的建设项目：
 - （1）试生产或试运行申请已经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批准（试生产

或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至 1 年)。

(2) 申请人应在试生产或试运行期满前 1 个月，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延期验收。试生产或试运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4 提交文件

-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6 份；
-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6 份；
- 3、试运行报告或退役后评估报告 6 份（如适用）。
- 4、上述文件电子版 2 份（不含涉密内容）。

5 审批程序

1、申请与受理。申请人向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递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表）并附相应的文件。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进行形式审查。形审不合格的，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形审合格后，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

2、现场检查及审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组织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3、项目批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根据验收意见作出审批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4、信息公开。对已受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公示渠道按月分别在《中国环境报》公示名单、在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政府网站（网址：www.mep.gov.cn）公示具体验收监测或调查结果，公示期为 7 日。通过验收审批的建设项目每季度在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审批时间。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除外。

6 审批时限

1、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作出审批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节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的规定，技术审查时间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商技术支持单位及申请人确定后书面告知申请人。

7 收费标准

不收费。

8 审批结果的发布

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上签署验收审批意见，并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2、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其他：

1、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项目，分期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在所评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前，向环保部门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材料。

3、退役后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退役工程实际实施方案，退役工程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治理目标及效果。退役工程实施方案发生变化的，还要评价其环

境影响。

9 审批流程图

